清史稿/卷2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八十九

► 卷二百九十

列傳七十六

硃軾徐元夢蔣廷錫子溥邁柱白潢趙國麟

田從典子懋高其位遜柱尹泰陳元龍

硃軾，字若瞻，江西高安人。康熙三十二年，舉鄉試第一。三十三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湖北潛江知縣。潛江俗敝賦繁，軾令免耗羨，用法必持平。有鬥毆殺人獄，上官改故殺，軾力爭之，卒莫能奪。四十四年，行取，授刑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四十八年，出督陝西學政。修橫渠張子之教，以知禮成性、變化氣質訓士。故事，試冊報部科，當有公使錢。軾獨無，坐遲誤被劾，士論為不平。會有以其事聞上者，上命軾畢試事。五十二年，擢光祿寺少卿。歷奉天府尹、通政使。

五十六年，授浙江巡撫。五十七年，疏請修築海塘：北岸海寧老鹽倉千三百四十丈，南岸上虞夏蓋山千七百九十丈；並議開中亹淤沙，复江海故道。又疏言：「海寧沿塘皆浮沙，雖長樁巨石，難期保固。當用水櫃法，以鬆、杉木為　匱，實碎石，用為塘根，上施巨石為塘身。附塘為坦坡，亦用水櫃，外砌巨石二三重，高及塘之半，用護塘址。塘內為河，名曰備塘河。居民築壩積淤，應去壩濬河，即以其土培岸。」俱下部議行。杭州南、北兩關稅，例由巡撫監收。軾以稅口五十餘，稽察匪易，請委員兼理。部議以杭州捕盜同知監收，仍令巡撫統轄。五十八年，疏劾巡鹽御史哈爾金索商人賄，上命尚書

張廷樞、學士德音按治，論如律。五十九年，擢左都御史。六十年，遭父喪，命在任守制，疏辭，上不許，請從軍自效。

上以山、陝旱災，發帑五十萬，命軾與光祿寺卿盧詢分往勸糶治賑。軾往山西，疏請令被劾司道以下出資贍饑民，富民與商人出資於南省糴米，暫停淮安、鳳陽等關米稅；饑民流徙，令所在地方官安置，能出資以贍者得題薦；饑民群聚，易生癘疫，設廠醫治。又疏言：「倉庾積貯，有司平日侵蝕，遇災复假平糶、借貸、煮粥為名，以少報多，有名無實。請敕詳察虧空，少則勒限補還，多則嚴究治罪。至因賑動倉穀，輒稱捐俸抵補，俸銀有限，倉穀甚多。借非實借，還非實還，宜並清覈。」皆從所議行。別疏請令山西各縣建社倉，引泉溉田。上謂：「社倉始於硃子，僅可行於小縣鄉村。若奏為定例，官吏奉行，久之，與民無益。山、陝山多水少，間有泉源，亦不能暢引溉田。軾既以為請，即令久駐山西，鼓勵試行。」軾自承冒昧，乞寢其議，上不許。未幾，川陝總督年羹堯劾西安知府徐容、鳳翔知府甘文煊虧帑，請特簡親信大臣會鞫。上命軾往勘，得實，論如律。六十一年，乞假葬父，歸。

世宗即位，召詣京師，充聖祖實錄總裁，賜第。雍正元年，命直南書房。予其母冷氏封。加吏部尚書銜，尋復加太子太保。充順天鄉試考官，嘉其公慎，進太子太傅。二年，兼吏部尚書。命勘江、浙海塘。三年，還，奏：「浙江餘姚浒山鎮西至臨山衛，舊土塘三道，本為民灶修築。今民灶無力，應動帑興修。自臨衛經上虞烏盆村至會稽瀝海所，土塘七千丈，應以石為基，就石累土。又海寧陳文港至尖山，土塘七百六十六丈，應就塘加寬，覆條石於巔，塘外以亂石為子塘，護塘址當修砌完固。至子塘處，依式興築。海鹽秦駐山至演武場石塘，圮八十丈，潰七十丈，均補築。都計工需十五萬有奇。江南金山衛城北至上海華家角，土塘六千二百餘丈，內三千八百丈當改為石塘。上海汛頭墩至嘉定二千四百丈，水勢稍緩，土塘加築高厚，足資捍禦。都計工需十九萬有奇。」下部議行。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

上命怡親王胤祥總理畿輔水利營田，以軾副之。四年，請分設四局，各以道員領其事。二月，軾遭母喪，命馳驛回籍，諭曰：「軾事母至孝，但母年八十餘，祿養顯揚，俱無餘憾。當節哀抑慟，護惜此身，為國家出力。」賜內帑治喪，敕江西巡撫俟軾至家賜祭。軾奏謝，乞終制，上允解任，仍領水利營田，期八月詣京師。九月，軾將至，遣學士何國宗、副都統永福迎勞，許素服終喪。上以浙江風俗澆漓，特設觀風整俗使，軾疏言：「風俗澆漓，莫甚於爭訟。臣巡撫　　浙江，知杭、嘉、湖、紹四府民最好訟。請增設杭嘉湖巡道，而以紹興屬寧台道。民間詞訟冤抑，準巡道申理。」上從其請。六年，以

病乞解任，上手詔留之。八年，怡親王薨，命軾總理水利營田。尋兼兵部尚書，署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三年，議築浙江海塘，軾請往董其役，上俞之，敕督撫及管理塘工諸大臣咸聽節制。

高宗即位，召還，命協同總理事務，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。時治獄尚刻深，各省爭言開墾為民累，軾疏言：「四川丈量，多就熟田增加錢糧；廣西報部墾田數万畝，其實多系虛無。因請通行丈量，冀求熟田弓口之餘，以補報墾無著之數。大行皇帝洞燭其弊，飭停止丈量；而前此虛報昇科，入冊輸糧，小民不免苦累。河南報墾亦多不實。州縣田地間有未能耕種之處，或因山區磽确，旋墾旋荒；或因江岸河濱，東坍西漲。是以荒者未盡開墾，墾者未盡昇科。至已熟之田，或糧額甚輕，亦由土壤磽瘠，數畝不敵腴田一畝，非欺隱者比。不但丈量不可行，即令據實首報，小民惟恐察出治罪，勉強報升，將來完納不前，仍歸荒廢。請停止丈量，飭禁首報，詳察現在報墾之田，有不實者，題請開除。」又疏言：「法吏以嚴刻為能，不問是非曲直，刻意株　　連，惟逞鍛鍊之長，希著明察之號。請敕督撫諭有司，讞獄務虛公詳慎，原情酌理，協於中正。刑具悉遵定制，不得擅用夾棍、大枷。」上深嘉納之。

乾隆元年，充世宗實錄總裁。九月，病篤，上親臨視疾。軾力疾服朝服，令其子扶掖，迎拜戶外。翌日，卒。遺疏略言：「萬事根本君心，用人理財，尤宜慎重。君子小人，公私邪正，判在幾微，當審察其心跡而進退之。至國家經費，本自有餘，異日倘有言利之臣，倡加賦之稅，伏祈聖心乾斷，永斥浮言，實四海蒼生之福。」上震悼輟朝，复親臨致奠，發帑治喪。贈太傅，賜祭葬，謚文端。

軾樸誠事主，純修清德，負一時重望。高宗初典學，世宗命為師傅，設席懋勤殿，行拜師禮。軾以經訓進講，亟稱賈、董、宋五子之學。高宗深重之，懷舊詩稱可亭硃先生，可亭，軾號也。子必堦，以廕生官至大理寺卿；堪，進士，官至左庶子；必坦，舉人，襲騎都尉。

徐元夢，字善長，舒穆祿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康熙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戶部主事。二十二年，遷中允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尋复遷侍講。徐元夢以講學負聲譽，大學士明珠欲羅致之，其遷詞曹直講筵，明珠嘗薦於上。徐元夢以明珠方擅政，不一至其門，而掌院學士李光地亦好講學，賢徐元夢及侍講學士德格勒，亟稱於上前，二人者每於上前相推獎；明珠黨蜚語謂與光地為黨。二十六年夏，上御乾清宮，召陳廷敬、湯斌、徐乾學、耿介、高士奇、孟亮揆、徐潮、徐嘉炎、熊賜瓚、勵杜訥及二人入試，題為理學

真偽論。方屬草，有旨詰二人，德格勒於文後申辯，徐元夢卷未竟。上閱畢，於德格勒及賜瓚有所譙讓，命同試者互校，斌仍稱徐元夢文為是。

是時斌被命輔導皇太子，尋亦命徐元夢授諸皇子讀。秋，上御瀛台，教諸皇子射，徐元夢不能挽強，上不懌，責徐元夢　　。徐元夢奏辯，上益怒，命撲之，創，遂籍其家，戍其父母。其夜，上意解，令醫為治創。翌日，命授諸皇子讀如故。徐元夢乞赦其父母，已就道，使追還。冬，掌院學士庫勒納奏劾德格勒私抹起居注，並言與徐元夢互相標榜，奪官逮下獄。二十七年春，獄上，當德格勒立斬，徐元夢絞。上命貸徐元夢死，荷校三月，鞭百，入辛者庫。上徐察徐元夢忠誠，三十二年，命直上書房，仍授諸皇子讀。尋授內務府會計司員外郎。四十一年，充順天鄉試考官。五十年，諭曰：「徐元夢繙譯，現今無能過之。」授額外內閣侍讀學士。五十一年，充會試考官。五十二年，擢內閣學士，歸原旗。

五十三年，授浙江巡撫，上諭之曰：「浙江駐防滿洲兵，爾當與將軍協同訓練。錢糧有虧空，爾宜清理，無累百姓。至於用人，當隨材器使，不可求全。」賜御製詩文集及鞍馬以行。五十四年，疏言：「杭州、紹興等七府旱潦成災，已蒙蠲賑，並截漕平糶。未完額賦，尚有十三萬餘兩，請秋成後徵半，餘俟來歲。」上允之。又疏陳修復萬松嶺書院，上賜「浙水敷文」榜，因請以敷文名書院。

五十六年，左都御史及翰林院掌院學士缺員，吏部以請。上曰：「是當以不畏人兼學問優者任之。」以命徐元夢。上諭科場積習未除，命甄別任滿學政及考官不稱職者，皆劾罷之。五十七年，遷工部尚書，仍兼掌院學士。六十年，上賜以詩，謂：「徐元夢乃同學舊翰林，康熙十六年以前進士祗此一人。」

世宗即位，復命直上書房，授諸皇子讀。雍正元年，命與大學士張鵬翮等甄別翰詹各官不稱職者，勒令解退回籍。大學士富寧安出視師，命徐元夢署大學士。尋復命兼署左都御史，充明史總裁，調戶部尚書。四年，以繙譯本章錯誤奪官，命在內閣學士之列效力行走，仍司繙譯。八年，复坐前在浙江失察呂留良逆書，命同繙譯中書行走。十三年，充繙譯鄉試考官。

高宗即位，命直南書房，尋授內閣學士。擢刑部侍郎，以衰老不能理刑名，疏辭，調禮部。充世宗實錄副總裁。詔輯八旗滿洲氏族通譜，命與鄂爾泰、福敏董其事。復命直上書房，課皇子讀。乾隆元年，乞休，命解侍郎任，加尚書銜食俸，仍在內廷行走，領諸

館事。二年，上臨雍，疏請以有子升堂配享，改宰我、冉求兩廡，而進南宮適、虙不齊升配。下大學士九卿議，以有子升祀位次子夏，餘寢未行。复乞休，上曰：「徐元夢年雖逾八十，未甚衰憊，可量力供職。」四年正月，召同諸大臣賦柏梁體詩。尋加太子少保。

六年秋，疾作，遣太醫診視，賜葆藥。冬十一月，疾劇，上諭曰：「徐元夢踐履篤實，言行相符。歷事三朝，出入禁近，小心謹慎，數十年如一日。壽逾大耋，洵屬完人。」命皇長子視疾。疾革，復遣使問所欲言。徐元夢伏枕流涕曰：「臣受恩重，心所欲言，口不能盡！」使出，呼曾孫取論語檢視良久。翌日遂卒，年八十七。上復命和親王及皇長子奠茶酒，發帑治喪。贈太傅，賜祭葬，謚文定。孫舒赫德，自有傳。

蔣廷錫，字揚孫，江南常熟人，雲貴總督陳錫弟。初以舉人供奉內廷。康熙四十二年，賜進士，改庶吉士。四十三年，未散館即　　授編修。屢遷轉至內閣學士。雍正元年，擢禮部侍郎，世宗賜詩賢之。廷錫疏言：「國家廣黌序，設廩膳，以興文教，乃生員經年未嘗一至學宮。請敕學臣通飭府、州、縣、衛教官，凡所管生員，務立程課，面加考校，講究經史。學臣於歲、科考時，以文藝優劣定教職賢否。會典載順治九年定鄉設社學，以冒濫停止。　　請敕督撫令所屬州、縣，鄉、堡立社學，擇生員學優行端者充社師，量給廩餼。鄉民子弟年十二以上、二十以下有志者得入學。」下部議，從之。二年，奏請續纂大清會典，即命為副總裁。調戶部。

三年，命與內務府總管來保察閱京倉。尋疏言：「漕運全資水利，宜通源節流，以濟運道。山東漕河，取資汶、濟、洸、泗四水，而四水又賴諸泉助成巨流。山東一省，得泉百有八十，其派有五，分水、天井、魯橋、新河、沂水是也。五派合為一水，是名泉河，舊設管泉通判。今雖裁汰，仍設泉夫。請飭有泉州縣，督率疏濬。濟南、兗州二府為濟水伏流之地，若廣為濬導，則散湮沙礫間者，隨地湧見。應立法泉夫濬出新泉，優賚銀米，歲終冊報，為州縣課最。諸泉所匯，為湖十五，各設斗門為減水閘，以時啟閉。漕溢則減漕入湖，漕涸則啟湖濟漕，號諸湖為水櫃。其後居民壅水佔耕，壩圮閘塞，低處多生茭草，高處積沙與漕河堤並。請察勘未耕之地，就低處挑深，即以挑出之土築堤，復水櫃之制。諸湖開支河，以承諸泉之入，益漕河之流，建閘以時減放。舊制，運河於每歲十月築壩，分洩諸湖，來春三月冰泮，開壩受水。法久玩生，築壩每至十一月，則失之遲；開壩在正月初旬，又失之早。請飭所司築必十月望前，開必二月朔後，以循舊制。汶水分流南北，運道攸賴。明宣德間，築戴村壩於汶水南，以遏汶水入洸；建坎河壩於汶水北，以節汶水歸海。嘉靖時，复堆積石灘，水溢縱使歸海，水平留之入湖。歲

久頹廢，萬一汶水北注，挾湖泉盡歸大清河，四百餘裡運道所關非小。請飭總河相度形勢，修復舊石灘，改建滾水石壩，以為蓄洩。」上命內閣學士何國宗等攜儀器輿圖，會總河齊蘇勒、巡撫陳世倌履勘，請如廷錫奏。下九卿議行。

四年，遷戶部尚書，充順天鄉試考官。既入闈，諭曰：「廷錫佐怡親王董理戶部諸事，秉公執正，胥吏嫉妒懷怨。今廷錫典試，或乘此造作浮言，妄加謗議。令步軍統領、順天府尹、五城御史察訪捕治。」尋命兼領兵部尚書。遭母喪，遣大臣奠茶酒，予其母封誥，發帑治喪。命廷錫奉母喪還裡，葬畢還京，在任守制。六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仍兼領戶部，充聖祖實錄總裁。七年，加太子太傅。命與果親王允禮總理三庫，予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。九年，廷錫病，上遣醫療治。十年夏，病復作，上命日二次以病狀奏。閏五月，卒，上為輟朝，遣大臣奠茶酒，賜祭葬，謚文肅。

廷錫工詩善畫，事聖祖內直二十餘年。世宗朝累遷擢，明練恪謹，被恩禮始終。

子溥，字質甫。雍正七年，賜舉人。八年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直南書房，襲世職。廷錫卒，溥奉喪歸，命葬畢即還京供職。十一年，授編修。四遷內閣學士。乾隆五年，授吏部侍郎。疏言：「凡條奏發九卿會議，主稿衙門酌定準駁。會議日，書吏誦稿以待商度，其中原委曲折，一時難盡。請於會議前二日將議稿傳鈔，俾得詳勘暢言。至命、盜案，刑部例不先定稿，俟議時平決；不關命、盜各案，亦宜先期傳知，庶為審慎。」下部議，如所請。

八年，授湖南巡撫。九年，疏言：「永順及永綏、乾州、鳳凰諸處苗民貪暴之習未除，城步、綏寧尤多狡惡。臣整飭武備，漸知守法。」諭曰： 「馭苗以不擾為要，次則使知兵威不敢犯。此奏得之。」旋劾按察使明德不詳鞫盜案，奪官；驛鹽道謝濟世老病，休致。給事中胡定奏請湖南濱湖荒土，勸民修築開墾，令溥察議。溥奏言：「近年湖濱淤地，築墾殆遍。奔湍束為細流，洲渚悉加堵截，常有衝決之慮。沅江万子湖、湘陰文洲圍，士民請修築開墾。臣親往履勘，文洲圍倚山面江，四圍俱有舊堤，已議舉行。萬子湖廣袤八十餘裡，四面受水，費大難築，並於上下游水利有礙。臣以為湖地墾築已多，當防湖患，不可有意勸墾。」上韙之。

十年，授吏部侍郎、軍機處行走。十三年，擢戶部尚書，命專治部事。十五年，加太子少保。十八年，命協辦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，掌翰林院事。二十年，兼署吏部尚書。二十四年，授東閣大學士，兼領戶部。二十六年，溥病，上親臨視。及卒，复親臨奠。贈

太子太保，發帑治喪，賜祭葬，謚文恪。

子樑，進士。自編修累遷兵部侍郎；賜榮，初授雲南楚雄知府，再至戶部侍郎。並坐事奪官，左授光祿寺卿。复奪官，以世職守護裕陵。

邁柱，喜塔拉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初授筆帖式，三遷戶部員外郎，授御史。康熙五十五年，巡視福建鹽課。雍正元年，巡視寧古塔。三年，命如荊州會將軍武納哈籍前任將軍阿魯家，償侵蝕兵餉。議荊州近縣民有原鬻地者，官購俾兵耕種，或招佃徵租，兵婚喪量佽之。下部議行。

擢工部侍郎，調吏部。命如江西按治德安知縣蕭彬、武寧知縣廖科齡虧帑，並命察通省錢糧積弊。尋命署巡撫。疏請以江西額徵丁銀攤入地糧，從之。五年，授湖廣總督，命俟江西事畢赴任。邁柱疏陳：「江西倉穀虧缺，弊在無穀無銀，虛報存貯，及至交代，又虛報民間借領，後任徵追，悉歸無著。又或出糶倉穀得價侵用，及至交代，以二錢一石折價，後任不敷糴補。又或因不敷之故，並此折價而亦侵用，及至交代，復稱民欠，多方掩飾。皆因前任巡撫裴幰度，布政使陳安策、張楷徇庇所誤。」上為奪幰度等官，察究追完。又言：「江西通省公用需款，請視河南、湖廣諸省例，提州、縣耗羨二分充用，另提充各員養廉，多至一分五釐，少至四釐，餘仍留州縣養贍。巡撫及司道，亦於所提一分五釐內量行支用。」又言：「江西被災州縣，設廠煮賑，米價石至一兩三四錢。請於未被災州縣發銀預購平糶。」又言：「南安、贛州，閩、廣交界，及鄱陽湖濱，最易藏奸。萬載、寧州等地，棚民聚集，素好多事。已飭嚴整塘汛，操練標兵，豫為之備。」得旨，嘉其條畫詳晰，令新任巡撫照行。尋讞定彬等俱論斬。並請令徇庇之上官分償虧帑，上命自雍正六年起著為例。獎邁柱秉公持正，下部議敘，乃赴湖廣任。

湖廣瀕江州縣頻年被水，邁柱令民間按糧派夫，修築江堤，議定確估土方夫數及加修尺寸，並歲修搶險諸例。疏聞，上發帑六萬，命視工多寡分給。鎮箪苗最悍，屢入內地剽掠。邁柱疏言：「臣聞雲南提督張國正先任鎮箪總兵，以雕剿法治苗。聞有警，訶為何種苗，所屬何寨，即攜兵馳往，圍寨搜擒。如雕之捕鳥，取其速而鳥可必得。臣今與總兵週一德循行此法，但期得罪人而止，不敢多為殺戮。」居數年，又疏言：「收繳六里鎮箪土司所藏鳥槍，完整者俾兵充用，餘改造農具，給土苗耕作。土苗所用環刀、標槍，亦令給價收繳。」上諭曰：「所奏深得賣刀買犢之意。環刀、標槍，自當收繳，可順其原，不宜強迫　　。」疏定苗與民為市，於分界地設市，一月以三日為期，不得越界出入。民以物往市，預報地方官，知會塘汛查驗。苗疆州縣立苗長，選良苗充　　民壯，

備差遣訪緝。鄂爾泰督雲、貴，建策改土歸流，邁柱亦行之湖廣，收永順、保靖、桑植三土司。永順設府縣，仍其名，又於府西北設縣曰龍山。保靖、桑植各設縣，仍其名。收容美土司設州，曰鶴峰，所屬五峰新設縣曰長樂。並改彝陵州為府，曰宜昌，領新設州縣。收第岡土司，改永定衛為縣，以其地屬焉。

上命通察湖廣積欠錢糧，都計銀三十餘萬，令與巡撫馬會伯、王國棟同董其事。逾年，報湖南已完六萬有奇，湖北已完八萬有奇。尋察出沔陽積欠內為官侵役蝕包攬未完者三萬有奇，其實欠在民者三萬二千有奇。上以沔陽常被水，民欠命予豁除。七年，邁柱疏請以湖廣額徵丁銀攤入地糧，從之。邁柱督湖廣數年，聲績顯著。他所區畫，如以漢陽通判移漢口，荊州通判移沙市。又裁施州、大田二衛所，合為縣曰恩施，復請改為府，曰施南，設縣四，曰宣恩、來鳳、咸豐、利川。宜昌既為府，設附郭縣曰東湖，又以歸州及所領長陽、興山、巴東諸縣隸焉。道州及寧遠、永明、江華諸縣鄰廣西，請以永州同知移江華，並分設游擊、守備，調駐兵千五百，與廣西桂臨營月三次會哨。永順、保靖、桑植三營新立，月餉給米折，永順石折一兩，保靖、桑植石折八錢，以苗疆米貴，不與他營同。上悉如所請。

十三年，召拜武英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乾隆元年，兼管工部。二年，以病乞解任。三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恭。

同時督撫入為大學士者，又有白潢、趙國麟。

潢，字近微，漢軍鑲白旗人。初授筆帖式，考授內閣中書，遷侍讀。授福建糧驛道僉事，以父憂去官。服闋，除山東登萊青道僉事，遷貴州貴東道參議。以巡撫劉藩樞薦，就遷按察使。潢操守廉潔，聞於聖祖，擢湖南布政使。未上官，會藩樞以請緩西師，命詣軍前察視，潢護貴州巡撫。貴州山多田少，諸鎮營兵餉米，於徵米諸州縣支發。以運道艱阻，改徵折色，遲至次年春夏，米值昂不足以糴。諸驛例設夫百、馬四十五，而巡撫以下私函付驛，謂之便牌，役夫至數百。潢奏請兵米於藩庫借支，州縣徵解歸項，並檄諸驛禁便牌。兵民困皆蘇。又以貴州僻遠，官於外，商於外，皆不肯歸，潢奏請勒限回籍。貴州民初以為不便，久之文物漸盛，乃思潢惠焉。

藩樞還貴州，調潢江西。入覲，至熱河謁上，即擢江西巡撫。潢革諸州縣漕節陋例，並令火耗限加一，舊加至三四者，悉罷除之，不率者奏劾。湖口關地險港窄，潢度關右武曲港山勢開闊，可容千艘，乃濬江口，建草壩，使估舟得聚泊。建亭頌潢德。會城西南

有袁、贛二江，至臨江合流，舊有堤久圮，春夏水發，往往壞田廬。潢奏請重建，九閱月而成。民自是無水患，號為白公堤。五十九年，奏請補京職，授戶部侍郎。擢兵部尚書。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命協辦大學士。尋授文華殿大學士。疏辭，不許。充聖祖實錄總裁。雍正三年，以疾乞解任，許之。

潢撫江西時，南昌、吉安、撫州、饒州四府舊有落地稅千三百兩有奇，設大使徵收。潢以官役苛徵　　，令停收。巡撫、司道公捐代納，偽編納稅人名冊報部，王企峭、裴幰度代為巡撫，皆如潢例。及汪漋至，以其事聞，且請裁大使。上曰：「國家經制錢糧，豈可意為增減？若此稅不當收，潢當請豁免，何得以公捐代完，沽名邀譽？」下部議，奪潢官。漋亦坐左遷，稅如舊例徵收。乾隆二年，潢卒，命還大學士銜。

國麟，字仁圃，山東泰安人。祖瑗，手書春秋內外傳，史、漢蒙文授之。篤志於學，以程、硃為宗。康熙四十五年進士。五十八年，授直隸長垣知縣。當官清峻，以禮導民，民戴如父母。世宗聞其賢，雍正二年，擢永平知府。三遷福建布政使，調河南。擢福建巡撫，調安徽。御史蔣炳奏請州縣徵收錢糧，依部頒定額，刊印由單，申布政使覈發。國麟以安徽通省數百萬由單由司覈發，恐誤徵收，疏請停止。內閣學士方苞疏言：「常平倉穀原定每年存七糶三，南省地卑濕，應令因地制宜。」下督撫詳覈。國麟疏言：「安徽所屬州縣濱江湖者，當改糶半存半，他州縣仍循舊例。」並下部議行。乾隆三年，擢刑部尚書，調禮部，兼領國子監。四年，授文華殿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。

六年，御史仲永檀疏劾內閣學士許王猷邀九卿至京師民俞長庚家弔喪，國麟亦親往，下王大臣勘不實。國麟乞引退，上留之。俄，給事中盧秉純复論國麟當上舉永檀疏面詰，陽若不知，出告其戚光祿寺卿劉藩長，藩長被命休致；國麟又告以為侍郎蔣炳所劾。上命大學士鄂爾泰、張廷玉召國麟及藩長相質，藩長力辯。上命毋深究，令鄂爾泰、張廷玉諭國麟引退。國麟疏未即上，上降詔詰責，左授禮部侍郎。七年，擢尚書。國麟乞引退，不許。逾數月，復以請，上不悅，命奪官，在咸安宮效力。八年，乃許其還裡。十五年，詣京師祝上壽，賜禮部尚書銜。明年，卒。

田從典，字克五，山西陽城人。父雨時，明諸生。寇亂，挈子及兄之孤徙避，度不能兼顧，棄子負兄子以走。賊退，求得子草間，即從典也。

從典篤學，以宋五子為宗。康熙二十七年，成進士。旋居父喪，事必遵家禮。服終，就選。三十四年，授廣東英德知縣。縣地瘠，賦籍不可稽，詭寄逋逃，民重困。陋例兩加

至八九錢，名曰「均平」。從典盡革之，清其籍。

四十二年，行取，四十三年，授雲南道御史。疏言：「督撫不拘成例，請調州縣，有秉公者，即有徇私者。州縣求調，其弊有三：圖優缺，避衝繁，預為卓薦地。督撫濫調，其弊亦有三：徇請託，得賄賂，引用其私人。名為整頓地方，簡拔賢良，實乃巧開捷徑。屢經敗露，有駭聽聞。嗣後請除江、浙等省一百一十餘縣錢糧難徵，及邊遠煙瘴地，仍舊例調補，其他不准濫調。」又疏言：「京官考選科道，令部院堂官保送，恐平日之交結，臨時之營謀，在所難免。請敕吏部，遇考選科道，凡正途部屬，及自知縣升任中、行、評、博，與翰林一體論俸開列，聽候考選。」均下部議行。巡視西城，罷鋪墊費。察通州倉儲，僦神祠以居，廟祝不受值，不入也。

四十九年，擢通政司參議。屢遷轉授光祿寺卿。寺故有買辦人，虧戶部帑至四十一萬餘，從典請限年帶銷。遷左副都御史，再遷兵部侍郎，並命兼領光祿寺。五十八年，遷左都御史。兩江總督常鼐疏言安徽布政使年希堯、鳳陽知府蔣國正婪取，為屬吏所訐。命從典與副都御史屠沂往按，國正坐斬，希堯奪官。五十九年，擢戶部尚書。雍正元年，調吏部。二年，協辦大學士。三年，授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六年三月，乞休，優詔褒許，加太子太師致仕。賜宴於居第，令部院堂官並集，發帑治裝，行日，百官祖餞，馳驛歸里，驛道二十里內有司送迎。入辭，賜禦榜聯並冠服、朝珠。四月乃行，甫一舍，次良鄉，病大作，遂卒，年七十八。上聞，以從典子懋幼，遣內閣學士一、侍讀學士一為治喪，散秩大臣一、侍衛六奠茶酒，並命地方官送其喪歸里。賜祭葬，謚文端。

懋，自廕生授刑部員外郎，世宗命改吏部，遷郎中，授貴州道御史。乾隆初，遷禮科給事中。疏言河南秋審寬縱，巡撫尹會一、按察使陳人鵬下吏議。又劾工部尚書趙弘恩受賕，奪官，戍軍台。遷鱦臚寺少卿。高宗獎懋敢言，超擢副都御史。遷刑部侍郎，調吏部。十一年，上責懋奏事每漏言，且嗜酒務博，命解任歸里讀書。十四年，召授吏部侍郎。以僕從鬥毆傷人，責懋舊習未悛，仍命歸里讀書。家居二十年，卒。

高其位，字宜之，漢軍鑲黃旗人。父天爵，語在　　忠義傳。其位初隸鑲白旗，自筆帖式管佐領。康熙間，以署參領從軍駐襄陽。叛將楊來嘉、王會等以二萬人出掠，將攻南漳，其位率二十騎覘敵，與遇，越敵隊入南漳，與共守，敵圍攻不能下。叛將譚弘以三萬人犯鄖陽，其位將百人扼楊谿鋪，與相持七十餘日。糧盡，煮馬韉以食。副都統李麟隆援至，合擊，大敗之。尋追論禦敵穀城失利，奪官。久之，授火器營操練校尉，襲其祖尚義二等阿達哈哈番。從大將軍裕親王福全討噶爾丹，戰於烏闌布通，破駱駝營，擢

參領。授甘肅永昌副將。明法令，築堡塞，邊境肅清。遷湖廣襄陽總兵。擢提督，賜孔雀翎、橐鞬、鞍馬。調江南。兩江總督常鼐有疾，上命其位署理。世宗即位，召入覲，旋命回提督任。奏請保護聖躬，上褒其有愛君之心，溫詔嘉許。雍正二年秋，奏飛鴉食蝗，秋禾豐茂。上以蝗不成災，傳示王大臣，賜詩褒之。冬，奏進黃浦漁人網得雙夔龍紐未刻玉印，上賜以四團龍補服。三年，授文淵閣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，加太子少傅。以衰老辭，不許。改隸鑲黃旗。賜壽，賚榜聯及白金千。屢乞休，乃命以原官致仕。五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恪。

子高起，以廕生授四川茂州知州。累遷兵部尚書，坐事奪官逮治。乾隆初，戍軍台，釋回。卒。

遜柱，棟鄂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曾祖郎色，太祖時，從其兄郎格來歸。遜柱初授筆帖式，擢工部主事。再遷戶部郎中，授御史。歷翰林院侍讀學士、內閣學士、盛京工部侍郎。召改吏部，擢兵部尚書。雍正五年，署大學士，旋授文淵閣大學士，仍兼兵部尚書。遜柱長兵部十六年，屢陳奏部政，多所考覈釐正。十年，以老，命不必兼兵部。十一年，致仕，卒，年八十四，諭褒遜柱「醇厚和平」，賜祭葬。

尹泰，章佳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初授翰林院筆帖式，再遷內閣侍讀。康熙二十七年，授翰林院侍講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三十四年，授國子監祭酒。三十七年，改錦州佐領。五十二年，以病罷，遂居錦州。世宗在藩邸，奉命詣奉天謁陵，過錦州宿焉，與語奇之，見其子尹繼善。雍正元年，召授內閣學士。遷工部侍郎，再遷左都御史。疏言：「六科書吏，賄通提塘，造為小鈔、晚帖，內開口傳諭旨，或誤繙清文，甚至偽造上有賜予及與諸臣問對，應請禁止。」二年，充會典總裁。三年，命以原品署盛京侍郎，兼領奉天府尹。疏言：「承德等九州縣原徵豆米，多貯無用。請自雍正四年始，停徵黑豆，按畝徵米，按丁徵銀，而以原貯米豆視時價出糶。」又言：「關東風高土燥，請掘地窖藏存穀，以節建倉工費。」

四年，山海關總管多索禮疏言應交莊頭餘地，尹泰不即派官丈收。命侍郎查郎阿往按，坐解府尹任，仍以左都御史協理奉天將軍。將軍噶爾　議設外海水師，尹泰以為旅順、天津俱有水師，錦、復、蓋諸州亦可更番巡察，增設需費浩繁，於巡察無益。別疏以聞。下議政王大臣議，如尹泰言。六年，坐遺漏入官財產，奪官。尋命复官。七年正月，與尚書陳元龍同授額外大學士。尋授東閣大學士，兼兵部尚書。十三年，高宗即位，充世宗實錄總裁。乾隆元年，以老病乞罷，上留之。尹繼善自兩江總督入覲，授刑部尚書，

俾使朝夕侍養。三年，复乞罷，命以原官致仕。尋卒，賜祭葬，謚文恪。尹繼善自有傳。

陳元龍，字廣陵，浙江海寧人。康熙二十四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，直南書房。郭琇劾高士奇，辭連元龍，謂與士奇結為叔侄，招納賄賂，命與士奇等並休致。語互詳士奇傳。元龍奏辯，謂：「臣宗本出自高，譜牒炳然。若果臣交結士奇，何以士奇反稱臣為叔？」事得白，命復任。累遷侍讀學士。元龍工書，為聖祖所賞，嘗命就御前作書，深被獎許。上御便殿書賜內直翰林，諭曰：「爾等家中各有堂名，不妨自言，當書以賜。」元龍奏臣父之閭年逾八十，家有愛日堂，御書榜賜之。四十二年，再遷詹事。以父病乞養歸，賜葭莩。時正編賦匯，令攜歸校對增益。上南巡，元龍迎謁，御書榜賜之閭及元龍母陸。之閭卒，喪終，召元龍授翰林院掌院學士。

五十年，遷吏部侍郎。授廣西巡撫。值廣東歲歉，廣西米價高，元龍遣官詣湖南採米平糶。五十四年，修築興安陡河閘，護兩廣運道。並於省城擴養濟院，立義學，創育嬰堂，建倉貯穀。五十七年，擢工部尚書。六十年，調禮部。世宗即位，命守護景陵。七年，與左都御史尹泰同授額外大學士，尋授文淵閣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。元龍在廣西，請開例民捐穀得入監。李紱為巡撫，請以捐穀為開墾費。上責其借名支銷，命元龍詣廣西清理。紱旋奏：「元龍分得羨餘十一萬有奇，除在廣西捐公費九萬，又助軍需十萬。今倉穀尚有虧空，應令分償。」及授大學士，命免之。十一年，以老乞休，加太子太傅致仕，令其子編修邦直歸侍養。行日，賜酒膳，令六部滿、漢堂官餞送，沿途將吏送迎。乾隆元年，命在籍食俸。尋卒，賜祭葬，謚文簡。

論曰：軾以德望尊，徐元夢以忠謇重。世宗譴允禩、允禟，徐元夢言：「二人罪當誅，原上念手足情緩其死。」二人者既死，吏議奴其子，軾言：「二人子實為聖祖孫，孰敢奴之？」世宗皆為動容。諒哉，古大臣不是過也。廷錫直內廷領戶部，邁柱等領疆節，卓然有績效。從典、尹泰皆以端謹奉職。古所謂大人長者，殆近之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